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33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顏景苡

債 務 人 方順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、大驛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驛公司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新富郵局（下稱鳳山新富郵局）、長興影視有限公司（下稱長興公司）如附表所示之債權強制執行強制執行，惟富邦人壽之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信義區、新光人壽之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中正區、大驛公司之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南市永康區、鳳山新富郵局之營業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、長興公司之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分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管轄範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編號	第三人	債權種類
1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保險契約
2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保險契約
3	大驛國際有限公司	薪資
4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新富郵局	存款
5	長興影視有限公司	執行業務所得